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参与南京河西南板块NO.2021G112、NO.2021G114及NO.2021G115地块以及南部新城板块NO.2021G124、NO.2021G12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且成交价格总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核准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00万元机票出票额度提供担保。

鉴于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认购智慧交通公司定向增发的880万股股份,其中公司认购份额不超过200万股,认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最终认购价格以当日摘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精做强公司主营产业,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发展,本着控制风险、科学决策、效益最优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公司拟参与2021年11月25日的南京市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5日参与南京河西南板块NO.2021G112、NO.2021G114及NO.2021G115地块以及南部新城板块NO.2021G124、NO.2021G12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开发建设,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自主或与品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相关地块。公司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且成交价格总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拟参与竞拍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河西南2021G112地块

南京河西南2021G112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太清路以南,隆和街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天保东河,南至高庙路,西至青莲街,北至太清路。

土地出让面积18443.72㎡,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2.0,限高35≤H≤5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1.3亿,起拍楼面价30634元/㎡,最高限价12.8亿,最高楼面限价34700元/㎡,加价幅度1000万,摇号地价12.9亿,摇号楼面价34971元/㎡,竞买保证金2.26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6350元/㎡。

2、南京河西南NO.2021G114地块

南京河西南NO.2021G114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高庙路以北,新亭街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新亭街,南至高庙路,西至庙中路,北至元前路。

土地出让面积22402.48㎡,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2.75,限高35≤H≤10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7.8亿,起拍楼面价28893元/㎡,最高限价20.3亿,最高楼面限价32951元/㎡,加价幅度1000万,摇号地价20.4亿,摇号楼面价33113元/㎡,竞买保证金3.56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440元/㎡。

3、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

南京河西南NO.2021G115地块(建邺区双闸街道高庙路以北,庙中街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庙中街,南至高庙路,西至现状河道,北至元前路。

总用地面积17326.01㎡,出让面积17326.01㎡,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R≤2.4,限高35≤H≤100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

起拍总价12.2亿,起拍楼面价29339元/㎡,最高限价13.9亿,最高楼面限价33428元/㎡,加价幅度1000万,摇号价格14亿,竞拍楼面价33668元/㎡,竞买保证金2.44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880元/㎡。

4、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4地块

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4地块(秦淮区国东路以东、嘉园路以北地块),四至为:东至中和桥路小区,南至嘉园路,西至国东路,北至秦淮南路。

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出让面积5246.78㎡,容积率1.0(Far≤2.5,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起拍总价3.7亿,起拍楼面价28208元/㎡,最高限价4.2亿,最高楼面限价32019.5元/㎡,加价幅度500万,摇号价格4.25亿,竞拍楼面价32401元/㎡,竞买保证金0.74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898元/㎡。

5、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

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秦淮区嘉园路以北、冶修二路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冶修二路,南至嘉园路,西至中和桥路小区,北至秦淮南路。

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出让面积8824.48㎡,容积率1.0(Far≤2.5,建筑高度≤60米,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起拍总价6.2亿,起拍楼面价28104元/㎡,最高限价7.05亿,最高楼面限价31956.8元/㎡,加价幅度500万,摇号价格7.1亿,竞拍楼面价32183元/㎡,竞买保证金1.24亿,地块毛坯限价为44902元/㎡。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区位、周边竞品、目标定位等因素,结合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及一定的市场预期,公司认为:

五幅目标地块所处板块均为南京第一梯队热门板块,板块内部均规划多条地铁线路,道路畅通,路网环绕,可快速通达主城各个区域;板块内教育资源丰富,名校聚集;医疗资源及商业、生活休闲配套完善,区位优越。目标地块中,2021G112地块体量适中,建筑限高米与容积率限制保证了居住的舒适性,适宜打造高品质低密产品;2021G114与2021G115地块则可打造高层品质改善产品;2021G124、2021G125地块自然与人文资源优越,可打造高端改善产品。目标地块周边在售与规划楼盘项目均面向高端客群,社区综合品质高。

河西南与南部新城板块地理位置优越,产业优质,板块定位高端,资产保值增值力强,市场认可度极高,高端改善住房产品为该区域客户首选,投资该板块地块安全性较高。此次土拍加大了河西南板块的土地供应,加上该板块内现存未开盘的项目,未来虽存在一定竞品压力,但河西南板块一直处于开盘即售罄,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依然是高端客户投资自住首选,项目去化压力可控。同时,南部新城板块作为继河西南之后南京全力打造的第三城市中心,近年来土地供应平稳,板块内楼盘多为摇号盘,去化压力小。

虽然近一年来,楼市在政策调整和疫情影响下有所降温,但南京城市发展持续向好,外来人口及新市民不断增加,为城市发展带来新鲜血液的同时,也给地产业带来新需求和新机遇。中北房地产是南京本土拥有二十多年开发经验的老牌房企,立足公司主营定位及对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主动、有针对性地参与土地竞拍将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提高房地产项目自主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交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咨询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通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 万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伟

经营范围:公共交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交通咨询公司资产总额22,666.58万元,净资产5,575.4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0.10万元,净利润199.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关系:交通咨询公司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交通咨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交通咨询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交通咨询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公司;交通咨询公司的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通咨询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理顺股权关系,降低管理成本。

2、交通咨询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吸收合并事宜的审议和进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吸收合并事项进入实施阶段。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友好")取得国际航空票务代理人资质,根据国际航空票务的实施程序要求,由国际航空协会指定的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针对航空机票代理人的出票额度为中北友好提供400万元的信用担保。同时应中航鑫港要求,公司需为中北友好400万机票出票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拟为中北友好400万元机票出票额度向中航鑫港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北友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272号

3、法定代表人:王飞廷

4、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9日

6、主营业务:旅游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营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服装加工、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办公机械、照相器材、文教用品、日用百货、鞋帽、日用化学品、五金交电销售;室内装饰;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商务考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中北友好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876.26万元,净资产-1,090.5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2.37万元,净利润-900.5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4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根据国际航协会的《索赔通知》,因中北友好违约而给中航鑫港造成的索赔金额及利息(以当年度贷款利息计算)、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经过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国际航空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其已指定由中航鑫港为中北友好提供400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的基础上,由公司为中北友好400万元机票出票额度向中航鑫港提供担保,是为保证中北友好国际航空票务销售的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北友好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0万元,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确定了"产业引领,创新发展投资业务"的战略要求,力争围绕三大主业产业链进行投资拓展,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客运交通作为南京公用的主业之一,智慧交通行业符合公司未来投资方向,因此,南京公用拟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交通公司")定向增发,以整合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认购智慧交通公司定向增发的880万股股份,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200万股,认购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最终认购价格以当日摘牌结果为准。

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1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4.35%股权。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用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智慧交通公司系城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商海彬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7年04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张吕林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20年末,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5,654万元,净资产62,7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755万元,净利润1,080万元。

(二)公司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5号

2、注册资本:74057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翟照磊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工程前期策划;项目咨询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系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20年末,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106.69亿元,净资产90.6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4,211.96万元,净利润1,636.51万元。

(三)公司名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2、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1990年08月03日

4、法定代表人:潘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车载信息数据技术支持、传输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用控股全资子公司。

8、截止至2020年末,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68,710.16万元,净资产79,999.3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60,738.39万元,净利润-9,657.9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8号7楼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刘晟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交通信息化项目技术开发、建设、运营、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智能卡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综合布线;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楼宇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软件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智慧交通公司系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智慧交通公司47.5%股权,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智慧交通公司35%股权,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智慧交通公司8.75%股权,广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智慧交通公司8.75%股权。

智慧交通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智慧交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截止至2020年末,智慧交通公司总资产10,051.77万元,净资产5,37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385.28万元,净利润1,573.6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智慧交通公司将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挂牌信息,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其他7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该项目摘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入股,涉及的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均按照股份数额分摊,各成员所涉保证金、交易款、服务费等款项将提前3个工作日付至牵头方,由牵头方以联合体名义统一交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十四五确定了"产业引领,创新发展投资业务"的战略要求,力争围绕三大主业产业链进行投资拓展,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客运交通作为公司的主业之一,智慧交通行业符合公司未来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以整合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31.78万人民币,交易内容为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一期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图灵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认购智慧交通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主业,以整合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股权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联合意向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魏东法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1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魏东法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2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5,000	-20,000	5,055,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48,278,000	0	448,278,000
合计	453,353,000	-20,000	453,333,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1]2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60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与湖南福瑞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215,000,000.00

备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含湖南福瑞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同时包括"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712888013001272349,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另外甲方二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0,000.00元。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系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的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或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2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及丙方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1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